

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

因_____先生（女士）係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具申領一次退休金餘額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一次退休金餘額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遺族：（夫或妻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長子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長女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次子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次女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三子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三女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附註：

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

簽名

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